

宣傳單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

民國 110 年 7 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161094 號

主旨：「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因 COVID-19 疫情，訂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出(列)席者等相關單位於會前下載 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會議鏈結：<https://udtaichung.webex.com/meet/udmeet65201>，會議號：1842 00 9148。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大肚區與彰化縣和美鎮間因烏溪阻隔，雖相距不遠卻缺乏直達通道，民眾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至為不便。若新闢橋梁跨越烏溪聯通兩地，將可大幅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之車流，爰地方人士強烈建議興建橋梁為該區域連結，並配合大肚端正規劃中之臺中生活圈四號線道路，藉以突破兩地交通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各區域人口、產業之流通，均衡整體城鄉發展。前述工程路段部分經過大肚都市計畫區之河川區土地，為配合該工程用地之土地使用需求，故都市計畫需配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此為本案之緣由。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款。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基地橫跨臺中市大肚區及彰化縣和美鎮，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屬跨越臺中市大肚都市計畫計畫區之河川區土地，其位置約自大肚區護岸路 70 號地址處至文昌路二段 260 號(東森幼稚園)間路段西側之河川區土地，面積約 0.4793 公頃，長度約 529.4 公尺。

四、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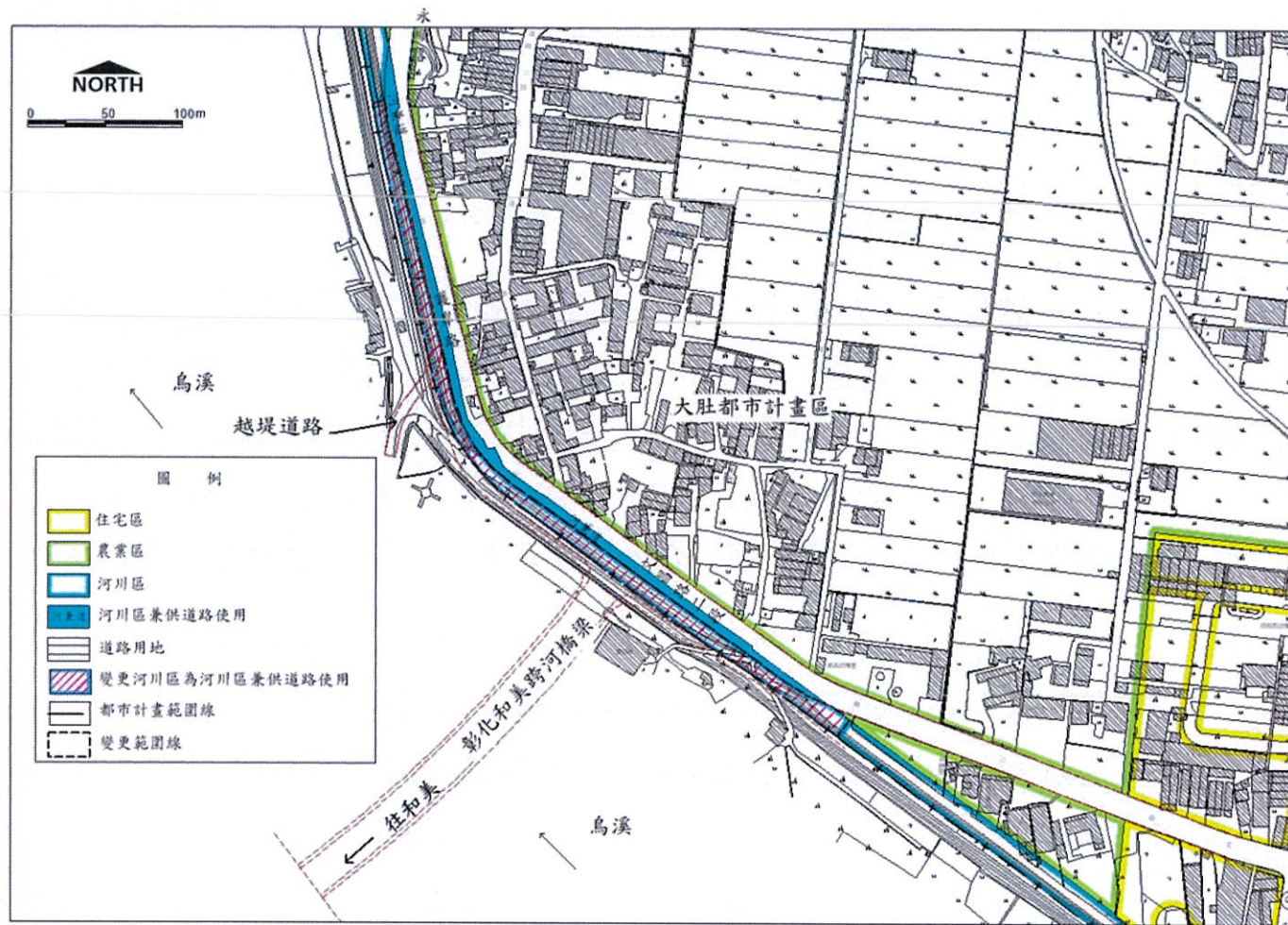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係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之所需，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4793 公頃。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1	台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附近之河川區	河川區	0.479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793	為配合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以新闢跨越烏溪之橋梁聯通兩地，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並紓解台 1 線、台 17 線及台 61 線之車流及供作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註:本資料係公開展覽草案,後續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